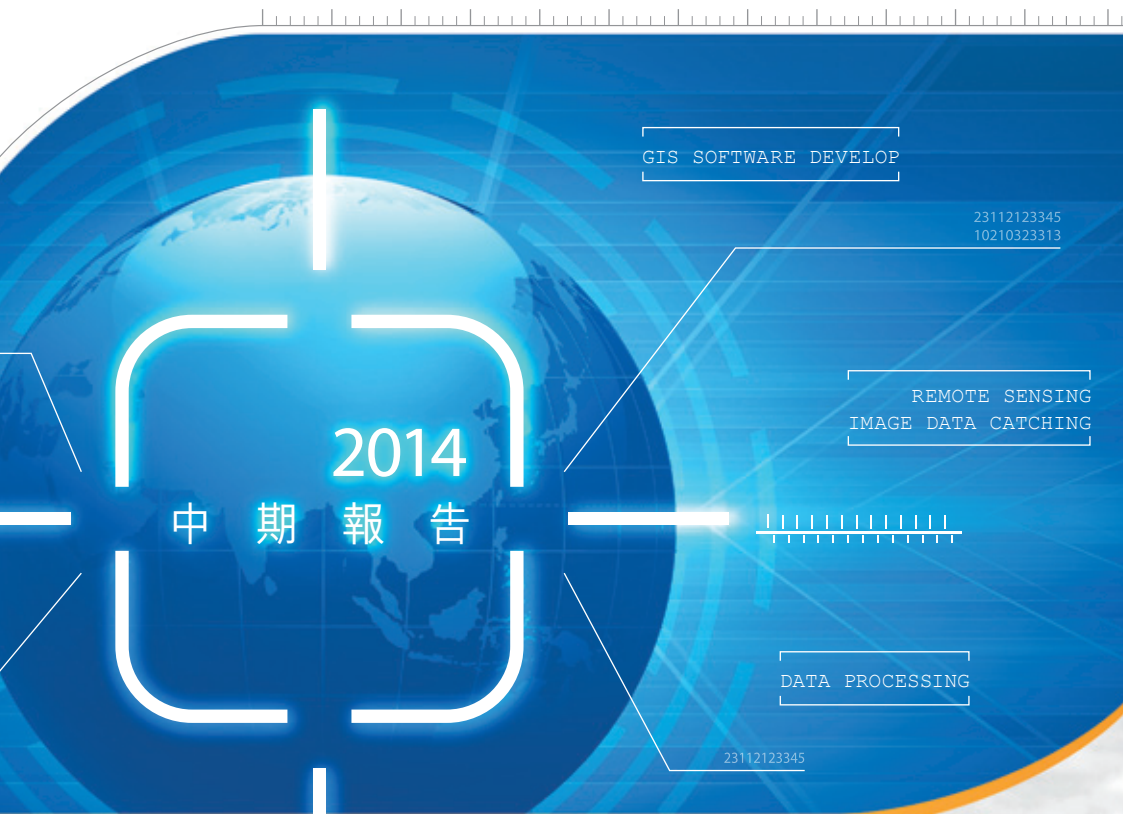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補充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關鴻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傳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獲委任為副主席)

朱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調任為副行政總裁)

馮濤先生(財務總監)

王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運營總監)

張繼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

譚新榮先生

張松林先生

### 授權代表

朱冬先生

張志文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志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許一安先生

張松林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朱冬先生

張松林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朱冬先生

張松林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 香港法律顧問

鄭黃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張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402

## 網站

<http://www.peacemap.com.hk>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地理信息系統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地理信息系統（「地理信息系統」）業務，並獲得總收益約 107.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183.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地理信息系統業務，包括地理資訊數據獲取、數據處理、數據採集及數據應用、為客戶提供各類行業地理信息服務解決方案以及高端測繪裝備的研製和銷售。

地理影像數據處理方面，本集團在數據處理、軟件開發及執行的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與能力。本集團擁有先進的像素工廠數據處理系統和自主開發的 U-Factory 處理系統，不僅能夠實現海量影像數據自動化處理，還能將原始地理影像數據處理為用途廣泛的 4D 數據，包括數字正射影像圖 (DOM)、數字高程影像圖 (DEM)、數字線劃圖 (DLG)、數字柵格地圖 (DRG)，並加強了基於航空影像 (包括傾斜影像) 自動化提取三維模型數據的能力，通過傾斜影像獲取到的建築物側面影像，大大提升了三維數據的表現能力，將加速三維數據在智慧城市等領域的應用。地理信息影像數據獲取方面，本集團擁有全方位、多樣化的途徑來獲取中國內地城鄉地區原始地理信息影像數據，其中包括基於衛星獲取遙感影像數據，基於傳統大飛機航攝影像數據獲取，基於自主研制的無人飛機（「無人機」）獲取航攝影像數據，以及基於自主研制的激光全景測量車進行的

街景影像數據獲取。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增強了傾斜影像數據獲取能力。本集團通過引進國際先進的傾斜相機獲取大範圍的城市傾斜影像。並且，本集團自主研製，搭載於有人駕駛飛機上的小型傾斜相機，基於無人機獲取局部及小範圍區域的傾斜影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數據處理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4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45.5%，主要因為隨著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農村土地確權項目的開展，地理影像數據採集合同已增加。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地理信息系統綜合信息服務供應商，其軟件技術能力、地理資訊數據自動化加工、管理和應用在能力均已實現行業領先。本集團已在三維地理信息系統平台軟件研發領域取得實質性進展，特別是在產品穩定性和數據加載性能方面。本集團繼續著手二維軟件一體化的研發工作，全面向地理信息雲服務平台方向升級。預期本集團產品將為公共雲服務以及面向政府和企業的私有雲服務和為地理信息移動互聯網應用提供基礎平台等，以上服務可為地理信息和大數據業務等地理信息系統業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目前，本集團已開發多類地理資訊軟件，廣泛應用於公共地理系統資訊發佈、城建規劃、水務工程、土地、軍事、航空、能源、應急、運輸、環保等領域。本集團亦在電力、地下管線等領域的有關軟件應用方面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軟件應用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4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170.4%，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平均簽署合同金額較高，且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完成以致只有兩個月收入包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本集團在代理分銷微軟 Ultracam 系列數碼航空攝影相機產品的同時，自主研製測繪裝備並緊隨市場需求，研制生產了專業航空測繪遙感無人機、地理國情監測車及激光全景測量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生產基地共生產六架無人機，銷售相機一台，共約 11.1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421.7%，主要因為相機銷售合同增加。

目前，本集團擁有多項國家甲級專業測繪資質，是國內擁有專業測繪資質最全的綜合地理信息應用與服務企業，同時也是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唯一批准從事「城市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數據庫」建設試點工作的單位，憑藉該授權開展的分省自主航飛業務已經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本集團現已建成全方位高分辨率地球觀察系統，其整合了航天及航空遙感、無人機低空遙感與全景地面遙感並提供數據獲取及數據處理能力。憑藉此全方位系統遍及中國內地的廣泛覆蓋、先進技術及數據獲取速度，本集團旨在一站式解決客戶需求。

本集團是國家火炬計劃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得 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近期，本集團又通過了 CMMI3 評估，在軟件及工程能力和質量建設方面都獲得了極大提升。

## 蒙古國採礦業務

本集團現時持有位於 Tugrug Valley 的四個採煤牌照，煤礦總面積達 1,114 公頃（「**TNE 礦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二零一零年編製之報告，TNE 礦場擁有約 64.0 百萬噸探明及推斷之蘊藏資源及額外 27.9 百萬噸的推斷資源。於回顧期內，TNE 礦場的資源數量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亦持有位於蒙古國境內 DundGobi 省的三個煤礦勘探牌照（面積 14,087 公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本集團已考慮獨立採礦專家編製之報告，該報告建議於授權地區進一步進行檢討，以就改善 TNE 礦場之生產制訂計劃。經過討論後議決，本集團將會聘用獨立採礦專家進行該報告所載述之進一步檢討，因此，將生產計劃進一步延遲一年。

由於市場售價以及與採礦業有關之蒙古法律及法規所導致之額外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就採礦牌照作出減值虧損約 48.0 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07.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183.3%（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7.8 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收購新寶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寶集團**」）後有兩個月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寶集團的六個月收益已計入回顧期間。





## 毛利

毛利增加10.9%至約2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百萬港元)，毛利率減至23.8%(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8%)，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22.7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公允值為虧損。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國及中國內地產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共約1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共5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5百萬港元)。於回顧期末，借貸總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借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84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6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倍)，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再除以總權益)為9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的對沖政策，但本集團不時檢討其外匯承擔度，在認為適當及必須時將考慮以遠期外匯合約方法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99名員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918名員工)，全部均為正式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回顧期內的董事酬金)約為2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薪資水平、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員工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之使用，以確認及認可本集團僱員對其業務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前景

二零一四年初，中國國務院正式將地理信息產業指定為國家戰略新興產業，預期地理資訊產業將迎來快速發展的黃金時期。中國市場的地理信息產業規模增長迅速，地理信息在政府和公眾市場的需求均較為旺盛。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向中國政府提供地理信息一體化解決方案的能力。行業性政府需求構成本集團的業務主體，如地理國情監測項目及農村土地確權項目等行業性、大型地理信息應用項目。該等政府需求保證了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在多個行業開始深入挖掘，如電力行業的國家電網營配貫通一體化數據採集項目，能源行業的地下管線數據採集項目，這些行業具備的地理信息應用潛力，未來也將給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中國數字城市開發加速向智慧城市轉型升級，住建部於二零一三年發佈了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名單，國家智慧城市已確定 103 個城市。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於二零零六年啟動了數字城市地理空間框架建設。目前全國已有 321 個地級市開展了數字城市建設，其中已有 190 個完成並投入使用，並開始向智慧城市建設全面升級。智慧城市的加速建設，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重大機遇。本集團將憑藉自身的產品和技術特點，縱向深入行業市場，在全國各主要區域市場設立分公司或辦事機構，橫向進入佈局區域市場，形成在行業或區域的競爭優勢，並將發揮積累多年的地理信息數據優勢，在地理信息大數據建設和應用，及地理信息系統雲服務提供的層面上，本集團將進軍企業級應用和公眾應用。

未來，地理資訊產業市場規模將穩定增長，應用範圍將繼續擴大。為了把握商機，本集團仍將專注於加強地理資訊數據獲取能力、提高數據處理效率、推廣數據應用領域等核心業務，持續擴張經營規模，採購額外影像和數據處理設備，並將聘請更多行業解決方案、大數據挖掘、網絡軟件開發、以及雲計算數據庫方面的專家人才。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地理信息系統應用軟件平台，在未來三至五年內重點發展影像數據庫、智慧城市數據更新業務。同時，公司將根據地理信息在互聯網應用領域、電力、地下管網、軌道交通等方面的應用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深挖地理信息在這些行業中的應用潛力。本集團相信這些業務佈局將發揮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以源源不斷的增長潛力，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穩定地發展蒙古國採礦業務，希望通過本集團上下各方的努力，亦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 補充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長倉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身份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許一安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0.2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段及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可獲得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715,980,000	25.78%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715,980,000	25.78%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715,980,000	25.78%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ck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161,900,000	17.45%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161,900,000	17.45%
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 （「Kingspot」）	實益擁有人	1	1,133,000,000	17.02%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實益擁有人	1	28,900,000	0.43%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EIH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554,080,000	8.32%
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Light Pear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554,080,000	8.32%
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通達」)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554,080,000	8.32%
Smart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	554,080,000	8.32%
于現軍先生(「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999,200,000	15.01%
Smart Image Holdings Limited (「Smart Image」)	實益擁有人	2	999,200,000	15.01%
張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2,000,000	13.25%
王正平先生(「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	485,554,544	7.29%
Diamo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Diamond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	388,954,544	5.84%
施露比女士(「施露比女士」)	家族權益	4	485,554,544	7.29%
陳澤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	5.95%
關鴻亮先生(「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350,652,000	5.27%
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Broadlink」)	實益擁有人	5	350,652,000	5.27%





附註：

1. 中航集團公司透過Smarty Capital、Billrich及Kingspot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可予發行的1,71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航集團公司持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62.52%權益，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航國際集團的100%權益。中航國際集團持有CEIHL的11.49%權益。

中航國際集團亦持有Tacko的100%權益，而Tacko持有中航國際的41.03%權益。中航國際持有Billrich的100%權益，而Billrich持有CEIHL的23.53%權益。Billrich持有28,900,000股股份。

CEIHL持有Light Pearl的100%權益，而Light Pearl持有通達的100%權益。通達持有Smarty Capital的100%權益，而Smarty Capital持有554,080,000股股份。

中航國際持有Kingspot的100%權益，而Kingspot於可兌換為1,133,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2. Smart Image於99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mart Image由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iamond Wealth持有388,954,544股股份。Diamond Wealth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Wealth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施露比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roadlink持有350,652,000股股份。Broadlink由關先生擁有44.3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於Broadlink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上文所載之全部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5。

## 中期股息

本公司在本中期及上一中期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要提升公司對公眾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關鍵在於卓越的企業管治。董事矢志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原偉強先生(「**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董事認為，儘管原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架構不會減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權



力及權責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而董事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組成，並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相信，此架構有助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迅速兼具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條款已載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責任。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新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一安先生及張松林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業績以獲其批准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鴻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21至第80頁所載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無法確保本核數師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基於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致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我們務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述蒙古國實施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涉及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貴集團之採礦牌照之狀況及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107,005</b>	37,771
收益成本		<b>(81,543)</b>	(14,805)
毛利		<b>25,462</b>	22,9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b>5,201</b>	17,8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034)</b>	(6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49,405)</b>	(58,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b>(670)</b>	(657)
採礦牌照之減值虧損	15	<b>(48,000)</b>	(37,566)
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 收益(虧損)	22(a)	<b>2,019</b>	(21,884)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2(b)	<b>1,287</b>	(88,544)
經營虧損		<b>(68,140)</b>	(167,129)
融資成本	8	<b>(44,993)</b>	(58,477)
除稅前虧損	9	<b>(113,133)</b>	(225,606)
所得稅抵免	10	<b>14,255</b>	11,38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b>(98,878)</b>	(214,22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	<b>-</b>	(14,900)
期內虧損		<b>(98,878)</b>	(229,124)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94,506)</b>	(209,5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94,506)</b>	(224,4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372)</b>	(4,7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b>(4,372)</b>	(4,724)
		<b>(98,878)</b>	(229,124)
<b>每股虧損(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3	<b>(1.62)</b>	(8.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3	<b>(1.62)</b>	(7.4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98,878)</b>	(229,124)
<b>其他全面開支</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514)</b>	(7,1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所得稅	<b>(17,514)</b>	(7,1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16,392)</b>	(236,31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1,506)</b>	(232,252)
非控股權益	<b>(4,886)</b>	(4,060)
	<b>(116,392)</b>	(236,31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894	66,391
就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488	4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5	-
商譽		669,287	669,287
採礦牌照	15	85,213	148,88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	-
其他無形資產	17	633,735	632,705
遞延稅項資產	23	3,929	4,010
衍生財務資產 - 可換股票據1 之衍生工具部份	22	-	60,851
		<b>1,468,301</b>	<b>1,582,6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156	17,0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5,047	201,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2,741	150,911
應收貸款	19	11,847	10,92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9,648	3,820
衍生財務資產 - 可換股票據1 之衍生工具部份	22	62,870	-
可收回稅項		6	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67	11,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93	75,120
		<b>554,848</b>	<b>470,94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1,500	187,4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6,352	39,092
應付稅項		4,118	5,381
借貸	21	61,520	37,669
可換股票據	22	550,300	-
		<b>863,790</b>	<b>269,588</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08,942)</b>	<b>201,36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59,359</b>	<b>1,783,985</b>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1	<b>73,954</b>	54,277
可換股票據	22	<b>111,238</b>	712,566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22	-	109,773
遞延收入		<b>5,701</b>	7,014
遞延稅項負債	23	<b>94,966</b>	115,254
		<b>285,859</b>	998,884
<b>資產淨值</b>			
		<b>873,500</b>	785,101
<b>權益</b>			
股本	24	<b>1,664,378</b>	1,445,575
儲備	26	<b>(911,847)</b>	(786,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b>752,531</b>	659,246
		<b>120,969</b>	125,855
<b>總權益</b>			
		<b>873,500</b>	785,1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資本撥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e))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f))	可換股票據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59,889	1,056,066	13,805	23,675	6,629	-	94,483	348,585	(1,969,829)	33,323	(708)	32,617
期內虧損	-	-	-	-	-	-	-	-	(224,400)	(224,400)	(4,724)	(228,12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852)	-	-	(7,852)	664	(7,1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852)	-	(224,400)	(232,252)	(4,060)	(236,31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31,808	131,808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24(a))	90,000	-	-	-	-	-	-	-	-	90,000	-	90,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4(a))	-	(1,800)	-	-	-	-	-	-	-	(1,800)	-	(1,8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15,335	2,745	-	(2,745)	-	-	-	-	-	15,335	-	15,335
發行可換股票據II	-	-	-	-	-	-	-	199,869	-	199,869	-	199,869
兌換可換股票據I	500	2,155	-	-	-	-	-	(1,140)	-	1,515	-	1,515
兌換可換股票據II	771,663	(159,748)	-	-	-	-	-	(131,822)	-	480,093	-	480,093
確認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25	-	-	-	-	-	925	-	92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37,397	899,418	13,805	21,855	6,629	-	86,631	415,502	(2,194,229)	587,008	127,042	714,0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5,575	934,900	13,805	21,903	6,629	11,401	98,546	372,169	(2,245,682)	659,246	125,855	785,101
期內虧損	-	-	-	-	-	-	-	-	(94,506)	(94,506)	(4,372)	(98,87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000)	-	-	(17,000)	(514)	(17,5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7,000)	-	(94,506)	(111,506)	(4,886)	(116,392)
撥款	-	-	-	-	-	1,571	-	-	(1,571)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24(b))	2,800	506	-	(506)	-	-	-	-	-	2,800	-	2,800
發行可換股票據II(附註22(b))	-	-	-	-	-	-	-	57,337	-	57,337	-	57,337
兌換可換股票據II(附註24(d))	216,003	(12,974)	-	-	-	-	-	(58,375)	-	144,654	-	144,65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64,378	922,432	13,805	21,397	6,629	12,972	81,546	371,131	(2,341,759)	752,531	120,969	873,50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營運所動用現金	(19,146)	(13,437)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已付利息	(1,226)	(1,578)
已收利息	266	1,160
已付所得稅	(2,698)	(214)
<b>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2,804)</b>	<b>(14,069)</b>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812	1,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27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5,704)	(5,61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11,298)
於聯營公司注資	(755)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39,763)	(7,588)
結構性存款減少	-	7,520
應收貸款增加	(566)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19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墊款	(5,864)	-
<b>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56,117)</b>	<b>(214,382)</b>
<b>融資活動</b>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9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80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00	15,335
非控股股東墊款	7,631	-
已收政府補貼	3,156	-
新借銀行借貸	65,654	36,380
償還銀行借貸	(21,775)	(49,978)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7,466</b>	<b>89,93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1,455)</b>	<b>(138,514)</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20	291,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2)	2,504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b>52,693</b>	<b>155,444</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地理信息業務，包括航拍、航空航天遙感影像數據處理及數據提取(「數據處理」)、提供地理信息系統(「地理信息系統」)軟件及解決方案(「軟件應用」)以及銷售攝像機及製造和銷售無人飛機(「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業務以及在蒙古採礦及勘探礦產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出售裕途控股有限公司(「裕途」)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其終止經營業務為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在中國從事供水服務，及澳門提供裝修服務(統稱為「已出售業務」)。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已出售業務之經營業務。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相應比較金額將已出售業務重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編製基準

- (i) 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本集團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與其中國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數字涵蓋六個月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故可能不能與本期間所示的金額作比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ii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據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iv)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之前申報資料，該等資料已經前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其對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報告中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發表保留結論。



## 2. 編製基準 (續)

- (v) 儘管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98,878,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08,942,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流動部份約550,300,000港元)，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信納，經考慮下列事宜後，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現正制定並將推行節省成本的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將產生正面現金流量。
  - 自本集團現有銀行家及本集團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可獲得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6,420,000元(相當於約20,669,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 本公司有權延長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連同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之約550,300,000港元的未償還結餘)(「**可換股票據 I**」)之到期日至另外五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履行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可能須就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撥備進一步負債之任何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倘適用）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披露呈報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所產生的收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允許提早應用。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訂明，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允許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本期間，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方面的重大判斷

#####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重大事件或狀況乃載於附註2(v)。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採礦牌照之減值

採礦牌照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算(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對長期售價、折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經營表現等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允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可獲得之金額釐定。礦物資產之公允值一般釐定為持續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當中涉及對未來拓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等因素的估計，並採用獨立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假設。現金流量乃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據管理層評估，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單個礦場或單個水廠，為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最低層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00,000港元乃確認作採礦牌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566,000港元)。

## 5. 收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軟件應用	49,775	3,918
數據處理	46,160	31,731
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	11,070	2,122
<b>合計</b>	<b>107,005</b>	<b>37,771</b>

數據處理分部收益受季節性波動，旺季為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此由於地理數據採集受天氣狀況影響所致。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乃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劃分，旨在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及評估分部表現，其專注於以下提供的服務：

- (1) 軟件應用；
- (2) 數據處理；
- (3) 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及
- (4) 採礦及勘探業務。

## 6. 分部資料(續)

關於水務工程承包業務(於香港公營機構提供道路工程、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供水業務(在中國提供供水服務)以及裝修業務(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的營運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終止經營。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任何已出售業務之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應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據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攝像機 及無人飛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49,775	46,160	11,070	-	107,005
分部溢利(虧損)	719	(5,681)	125	(55,988)	(60,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4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值收益					2,019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 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1,287
融資成本					(44,993)
中央行政開支					(11,775)
除稅前虧損					(113,133)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應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據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攝像機 及無人飛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3,918	31,731	2,122	-	37,771
分部溢利(虧損)	384	3,560	169	(69,981)	(65,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822
可換股票據1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值虧損					(21,884)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 財務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88,544)
融資成本					(58,477)
中央行政開支					(8,655)
除稅前虧損					(225,606)

持續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未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可換股票據1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變動及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所賺之溢利(虧損)。此舉乃為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報告之方法,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營運分部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軟件應用	162,764	171,281
數據處理	1,277,250	1,239,660
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	314,034	347,795
採礦及勘探業務	106,539	170,996
分部資產總額	1,860,587	1,929,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2,562	123,841
總資產	2,023,149	2,053,573
<b>分部負債</b>		
軟件應用	18,641	24,784
數據處理	133,409	115,225
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	43,284	45,221
採礦及勘探業務	6,080	6,978
分部負債總額	201,414	192,2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948,235	1,076,264
總負債	1,149,649	1,268,472





## 6.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衍生財務資產、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若干企業資產、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不包括應付稅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可換股票據、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及若干企業負債 (因該等負債乃按本集團基準管理)。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66	—
其他利息收入	228	—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附註i)	—	17,819
政府補助(附註ii)	3,787	—
雜項收入	920	3
<b>合計</b>	<b>5,201</b>	<b>17,822</b>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之無擔保、免息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收購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Camex」)的100%權益。承兌票據的屆滿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分別為約350,000,000港元及約332,181,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17,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附有應計利息之承兌票據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出售代價悉數抵銷。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政府補助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本集團已達致相關授出標準)已收取約3,1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元)，且本集團已於期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另約6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元)政府補助確認為期內動用之遞延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226	848
— 其他貸款	842	—
	<b>2,068</b>	848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估算利息(附註21(d))	448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18,930
可換股票據I之估算利息(附註22(a)(i))	32,154	32,187
可換股票據II之估算利息(附註22(b)(i))	10,323	6,512
<b>合計</b>	<b>44,993</b>	58,477

## 9. 除稅前虧損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22,058</b>	12,4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b>4,357</b>	15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336
	<b>26,415</b>	12,963
已售存貨成本	<b>8,522</b>	1,3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b>6</b>	1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b>32,278</b>	16,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5,315</b>	2,563
核數師酬金	<b>471</b>	343
匯兌虧損淨額	<b>31</b>	22,7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獨立顧問補償	-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14)	<b>206</b>	-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17)	<b>1,602</b>	-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b>2,244</b>	2,762

## 10. 所得稅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1,486</b>	296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b>(15,741)</b>	(11,678)
<b>所得稅抵免</b>	<b>(14,255)</b>	(11,3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概無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5%計算，惟以下情況除外：

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天下圖信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確認為認可軟件企業，故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全免的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天下圖信息於二零一四年獲認為高科技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天下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獲認為高科技企業，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 10. 所得稅抵免(續)

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所得稅，即應課稅收入在30億蒙古國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以下，稅率為10%，相關超額部份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蒙古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未對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於附屬公司裕途之100%股本權益，裕途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於已出售業務之所有業務。出售事項旨在為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擴展產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裕途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已出售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53,812
收益成本	<u>(329,244)</u>
毛利	24,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3
行政開支	(21,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000)
融資成本	<u>(1,151)</u>
除稅前虧損	(13,811)
所得稅開支	<u>(1,0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4,90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9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3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u>344</u>
	<u>53,620</u>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56,2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73
核數師酬金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35
銀行利息收入	(109)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938
— 廠房及機器	1,172

並無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產生任何扣除或計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12,830
投資活動	(2,814)
融資活動	(21,386)
	(11,370)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中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3.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 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虧損	<b>(94,506)</b>	(224,400)

####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b>5,845,814</b>	2,802,891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可換股票據（如附註22所披露）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附註25所披露）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3. 每股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94,506)</b>	(224,40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b>-</b>	(14,876)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	<b>(94,506)</b>	(209,524)

所用分母與上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可換股票據(如附註22所披露)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附註25所披露)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3. 每股虧損(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53港仙，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4,87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可換股票據(如附註22所披露)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附註25所披露)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成本約15,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17,000港元，不包括透過收購新寶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寶集團」)(見附註27)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約2,19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淨額約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已撤銷賬面淨值約20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撤銷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出售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出售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而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按本集團擬將出售集團予以出售之基準而編製，故此本集團所釐定出售事項之使用價值包括直至預期完成出售事項當日之未來現金流量連同估計出售所得款項。由於採用上述基準所釐定出售集團之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故產生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已分配給出售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採礦牌照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37,481
匯兌調整	(291,06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46,412
匯兌調整	(204,896)
	<hr/>
<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1,541,516</b>
	<hr/>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73,212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173,440
匯兌調整	(249,128)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97,524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48,000
匯兌調整	(189,221)
	<hr/>
<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1,456,303</b>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21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8,888

牌照指有關位於蒙古國 Tur Aimag 的 Bayan Soum 的行政單位內的 Tugrug Valley (「TNE 礦場」)、覆蓋面積共 1,114 公頃之煤礦的四項開採權之賬面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所授出之採礦牌照首次為期 30 年，採礦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 20 年。

由於該煤礦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投產，因此並無就採礦牌照作出攤銷撥備。

## 15. 採礦牌照(續)

### 法律及法規實施對採礦牌照狀況之不明確影響

蒙古國近年關於實施有關採礦業的法律法規帶來重大不明朗性，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第194號決議案(「決議案第194號」)，可能對本集團採礦牌照的狀況產生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

儘管本集團所面臨有關上述法律及法規之風險已由本公司董事透過調整適用於TNE礦場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貼現率解決，但本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釐定。倘本集團任何採礦牌照因決議案第194號或水源法而遭撤銷，及本集團所享有之彌償將會遠低於該等採礦牌照之賬面值，則除現時如下所述確認減值虧損以外，本集團將須就該等採礦牌照及相關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本情況就本集團而言意味著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期內(抵銷稅務影響前)確認減值虧損約48,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6,390,000港元)乃按比例基準分配以撤減採礦牌照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48,000,000港元及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礦牌照、土地及樓宇以及礦場開發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173,440,000港元、1,651,000港元及1,299,000港元)。期間所抵銷的稅項影響總額約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3,360,000港元)。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890	21,834	27,724
添置	-	246	246
匯兌調整	(367)	(1,264)	(1,631)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5,523</b>	<b>20,816</b>	<b>26,339</b>
<b>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73	19,017	23,890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917	2,830	3,747
匯兌調整	(267)	(1,031)	(1,298)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5,523</b>	<b>20,816</b>	<b>26,33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牌照指取得或收購蒙古國含有黃金、銅及煤蘊藏量之若干區域之勘探牌照之成本及其他主要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鑽探、挖掘及開鑿工程產生之成本、取樣及實驗工作產生之成本、環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等評估工作產生之成本，以及折舊及勘探活動之直接勞工成本。

## 17.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39,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88,000港元，不包括透過收購新寶集團（見附註27）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撇銷賬面淨值約1,602,000港元的其他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b>78,500</b> <b>(15,738)</b>	132,254 (15,857)
	<b>62,762</b>	116,3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4</b>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b>48,825</b>	21,248
其他應收款項	<b>21,150</b>	13,255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132,741</b>	150,9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11,000元（相等於約1,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0,000元，相等於約926,000港元）的金額為附註19所披露的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應收貸款所得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連同應收貸款由若干位於中國的房產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有授予其客戶信貸期的政策，期限範圍介乎90至180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180天）。本集團可按個例基準並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將若干政府相關實體的信貸期延長，且由於其違約風險低，通常延長一年以上。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4,910	24,885
91至180天	5,110	4,677
181至365天	10,746	21,538
365天以上	31,996	65,297
	<b>62,762</b>	116,397

## 19. 應收貸款

該款項為出借予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基準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應收貸款約人民幣9,411,000元(相當於約11,8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11,000元，相當於約10,921,000港元)，連同附註18所披露來自同一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11,000元(相當於約1,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0,000元，相當於約926,000港元)由若干位於中國的房產物業作擔保。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報：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b>70,571</b>	74,818
91至180天	<b>34,272</b>	9,262
181至365天	<b>10,227</b>	21,518
365天以上	<b>34,606</b>	21,382
	<b>149,676</b>	126,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1,824</b>	60,466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b>	<b>201,500</b>	187,4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90至180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21.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51,611	37,669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b)	5,000	—
其他無抵押裝修貸款(附註c)	4,909	—
	<b>61,520</b>	<b>37,669</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無抵押裝修貸款(附註c)	19,637	—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d)	54,317	54,277
	<b>73,954</b>	<b>54,277</b>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市場利率，即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的120%計息，並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的120%)。

金額約4,5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0,000元)的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擔保及彌償。

- (b) 其他無抵押貸款指來自本集團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航投資」)的借貸，乃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可用貸款的最高金額為20,000,000港元，且該款項須於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可用貸款最高金額全額提取當日；或iii)貸款協議被撤銷當日之最早者償還。該筆借款按固定利率5%計息，並附按要求償還條款。

## 21. 借貸(續)

附註：(續)

- (c) 其他無抵押裝修貸款指來自天下圖的主要股東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四維航空」)的借款，乃為四維航空租用的辦公室進行裝修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四維航空(作為業主)就租賃一棟九層樓宇(「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該物業的裝修款(「該貸款」)乃由四維航空全部提供資金，其金額達約24,54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500,000元)。該筆貸款按其未償還結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人民幣基準利率計息，另加收任何應計利息。本集團須每年償還不低於該貸款本金之20%及該貸款利息。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抵押貸款為來自兩名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之借貸。約37,7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為免息而約19,8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元)按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掛鉤之浮動利率計息。上述其他無抵押貸款原本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貸款已分別延長至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償還。

免息貸款的公允值於延長當日約33,3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28,000元)，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延長免息貸款的收益約4,3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1,000元)。

免息無抵押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估算利息開支約4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7,000元))。

##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I(附註a)		
負債部份	<b>550,300</b>	518,146
權益部份	<b>320,578</b>	320,578
衍生工具部份	<b>(62,870)</b>	(60,851)
	<b>808,008</b>	777,873
可換股票據II(附註b)		
負債部份	<b>111,238</b>	194,420
權益部份	<b>50,553</b>	51,591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b>-</b>	109,773
	<b>161,791</b>	355,784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份：		
負債部份	<b>550,300</b>	-
衍生工具部份	<b>(62,870)</b>	-
	<b>487,430</b>	-
非流動部份：		
負債部份	<b>111,238</b>	712,566
衍生工具部份	<b>-</b>	(60,851)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b>-</b>	109,773
	<b>111,238</b>	761,488
權益部份	<b>371,131</b>	372,169
	<b>969,799</b>	1,133,657

## 22.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以收購Camex之100%權益。該可換股票據I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I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I**」)可選擇按1.1港元之兌換價(因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股份合併而就每股0.22港元予以調整)將可換股票據I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I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I之尚未兌換金額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衍生工具部份**」)。

可換股票據I按發行日期I之公允值列賬，金額為948,23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可換股票據I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衍生工具部份乃按公允值於損益列作財務資產。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I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值						
期初	518,146	514,179	320,578	348,595	(60,851)	(57,755)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i)	32,154	47,845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I(附註ii)	-	(43,878)	-	(28,017)	-	2,94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iii)	-	-	-	-	(2,019)	(6,045)
期末	550,300	518,146	320,578	320,578	(62,870)	(60,851)



## 22.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 (續)

(a) (續)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2.9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1%)。估算利息開支約32,15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187,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9,136,455股股份於兌換合共54,050,1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之可換股票據I時發行。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24(c))。
  - (iii) 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資產，直至兌換或贖回而不再存在為止。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發行日期I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II**」)，包括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 (「**或然代價**」) 以收購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新寶**」) 之全部權益。該可換股票據II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到期，可換股票據II之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II**」) 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按0.25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II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 22.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 (續)

(b) (續)

可換股票據I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

- A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A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870,000,000港元(不可予以調整)。
- B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不可予以調整)。

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寶擁有人應佔新寶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除稅後利潤」)低於80,000,000港元，則可予以調整或然代價，且該代價須扣減除稅後利潤與80,000,000港元之差額而調整，最多可扣減80,000,000港元。

由於相應之兌換期權可透過發行本公司本身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而償付，故本金額合共為87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II(不可予以調整)及本金額合共為300,000,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II乃使用分離會計法入賬。該等票據首次於發行日期II按公允值約923,758,000港元確認，包括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II之公允值約723,889,000港元)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II之公允值約199,869,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羅馬評估評估所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票據I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 — 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或然代價。



## 22.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乃按非流動負債之公允值於損益列作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期III」)，除稅後利潤已達成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II。該等票據首次於發行日期III按公允值約108,486,000港元確認，包括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III之公允值約51,149,000港元)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III之公允值約57,337,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由羅馬評估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羅馬評估所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II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值						
期初	194,420	-	51,591	-	109,773	-
於發行日期II時添置	-	723,889	-	199,869	-	48,259
於發行日期III時添置	51,149	-	57,337	-	(108,486)	-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i)	10,323	11,467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II(附註ii)	(144,654)	(540,936)	(58,375)	(148,278)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附註ii)	-	-	-	-	(1,287)	61,514
期末	111,238	194,420	50,553	51,591	-	109,773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9.35%至10.07%。估算利息開支約10,32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12,000港元)。

## 22.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 (續)

(b) (續)

附註： (續)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4,011,360股股份於兌換合共約216,00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時獲發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471,988,64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67,997,000港元)。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24(d))。
- (iii) 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負債直至A批可換股票據II獲發行。

##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為財務資料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29	4,010
遞延稅項負債	<u>(94,966)</u>	<u>(115,254)</u>
期末結餘	<u>(91,037)</u>	<u>(111,244)</u>

## 23. 遞延稅項(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的變動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以及探礦牌照的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的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114	(348)	78,140	(3,662)	111,244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2,000)	-	(3,793)	52	(15,741)
匯兌調整	(3,901)	-	(594)	29	(4,4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213	(348)	73,753	(3,581)	91,037

## 24.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10,000,000,000	2,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e)	0.25	20,000,000,000	5,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0.25</b>	<b>30,000,000,000</b>	<b>7,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0.25	1,839,596,000	459,899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a)	0.25	360,000,000	9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0.25	61,580,000	15,395
兌換可換股票據I(附註c)	0.25	49,136,455	12,284
兌換可換股票據II(附註d)	0.25	3,471,988,640	867,9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5,782,301,095	1,445,575
行使購股權(附註b)	0.25	11,200,000	2,800
兌換可換股票據II(附註d)	0.25	864,011,360	216,0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0.25</b>	<b>6,657,512,455</b>	<b>1,664,378</b>

## 2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25港元配售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為90,00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8,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令股本增加90,00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減少1,8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人已按每股0.25港元行使11,200,000份購股權，以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1,580,000份購股權)。由於行使購股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已分別增加2,8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約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15,395,000港元、15,395,000港元及約2,755,000港元)，而購股權儲備則減少約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55,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票據持有人I按每股1.1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合共本金額54,050,1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據此各自發行合共49,136,455股兌換股份。由於有關兌換，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已分別增加約12,284,000港元及56,662,000港元，其總額為兌換當時按比例轉撥之權益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金額。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票據持有人II按每股0.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合共本金額216,002,84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67,977,16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據此各自發行合共864,011,36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471,988,640股)。由於有關兌換，本公司股本增加約216,003,000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減少約12,9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增加約867,99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減少約178,783,000港元)，其總額為兌換當時按比例轉撥之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之金額。
- (e)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茲決議藉增設2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股普通股(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普通股)增至7,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股份)。

##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其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

### 購股權變動及其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承授人	購股權授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股	已授出 千股	已行使 千股		已沒收 千股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36,700	-	-	36,7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36,860	-	(11,200)	25,660	
		73,560	-	(11,200)	62,36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8,000	-	-	8,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5,120	-	-	5,120	
		13,120	-	-	13,120	
服務或產品 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13,000	-	-	13,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3,600	-	-	3,600	
		16,600	-	-	16,600	
總計		103,280	-	(11,200)	92,080	
期末可行使					92,08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股)		0.59	-	0.25	-	0.63

##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購股權變動及其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續)

承授人	購股權授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股	已授出 千股	已行使 千股	已沒收 千股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36,700	-	-	-	36,7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66,600	-	(29,500)	-	37,100
		103,300	-	(29,500)	-	73,8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8,000	-	-	-	8,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22,960	-	(17,440)	(500)	5,020
		30,960	-	(17,440)	(500)	13,020
服務或產品 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13,000	-	-	-	13,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8,000	-	(14,400)	-	3,600
		31,000	-	(14,400)	-	16,600
總計		165,260	-	(61,340)	(500)	103,420
期末可行使						78,51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股)		0.461	-	0.25	0.25	0.588



##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購股權變動及其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股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僱員之50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被沒收。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相關支出總額分別約680,000港元及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6. 儲備

- (a)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26. 儲備(續)

- (c)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
- (d) 資本贖回儲備指轉撥自保留溢利及相等於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
- (e) 根據中國法規所規定，於中國設立及經營之實體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10%除稅後利潤(抵銷前一年虧損後)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股息分派予股權持有人之前進行。
- (f)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收購日期」），本集團以約1,222,017,000港元代價之公允值收購新寶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寶集團透過與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結構性協議」）間接控制天下圖的81.15%股權及投票權。是次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約660,415,000港元。新寶集團從事地理信息系統產業，包括軟件應用、數據處理及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新寶集團獲本集團收購以進入地理信息系統產業。

###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50,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II	1,250,000
總計	1,500,000

### 轉讓代價之公允值：

	千港元
現金	250,000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之公允值（附註）	48,259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II之公允值	923,758
總計	1,222,017

附註：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為A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寶集團之除稅後利潤低於80,000,000港元，則代價須扣減除稅後利潤與80,000,000港元之差額而調整，最多可扣減80,000,000港元。除稅後利潤已達到及本公司於發行日期III發行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II（誠如附註22(b)所披露）。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轉讓代價之公允值：(續)

金額為約3,575,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83
其他無形資產	612,489
遞延稅項資產	794
存貨	14,7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9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88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297
應收貸款	17,655
可收回稅項	349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5,0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2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9,820)
應付稅項	(2,934)
借貸	(117,343)
遞延收入	(2,083)
遞延稅項負債	(83,128)
已收購資產淨值	693,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為約237,88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約249,775,000港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約11,892,000港元。



##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續)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貸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與其總額相若，分別為約2,297,000港元及17,65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代價轉讓	1,222,017
加：非控股權益	131,808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693,410)
收購產生之商譽	660,415

在收購日期確認的於新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應佔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計量，達約131,808,000港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股權溢價，故於收購新寶時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含有關新寶集團未來市場發展利益之款項。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該等收購引致之商譽預期不會就稅項目的予以扣減。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0,00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39,243)
	<u>210,757</u>

新寶集團產生之其他業務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25,606,000港元。新寶集團產生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37,771,000港元。

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將約501,245,000港元，期間虧損將約232,41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業務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為釐定本集團於猶如新寶集團於本期初已獲收購之「備考」收益及溢利，董事已：

- 計算已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基準為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產生之公允價值，而並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釐定借貸成本。

## 28.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279	2,6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24	1,012
	<b>38,403</b>	3,62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並訂明於到期日有權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賃並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物業	4,393	4,426
— 有關廠房及設備	471	475
	<b>4,864</b>	4,901

## 29. 關連方交易

### (i)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四維航空裝修墊款之 利息開支	131	-
支付予中航投資之貸款利息開支	110	-
支付予君明有限公司之 辦公室租金開支(附註)	-	492

附註：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原秋明先生、原偉強先生及蘇耀祥先生於君明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4%、33%及33%之股權。

### (ii) 主要管理人員

員工成本包括以下各類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0	4,0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b>1,460</b>	<b>4,558</b>



## 29. 關連方交易 (續)

- (iii)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已就附註21(a)詳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彌償。
- (iv) 中航投資就附註21(b)詳述的最高金額20,000,000港元提供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融資金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變數)，以及根據用於計量公允值輸入變數之可觀察程度，以決定公允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值架構層次(第一至第三層次)之資料。

- 第一層次輸入數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得的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次輸入數值為第一層次中所報價格以外但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的因素，經直接或間接得出；及
- 第三層次輸入數值為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值。

###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續)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公允值 層次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值
衍生財務資產 — 可換股票據 衍生工具部份	資產 — 62,870,000 港元	資產 — 60,851,000 港元	第二層次	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 模式取得預期將流入 本集團之因可換股 票據1 衍生工具部份 所得未來經濟收益之 現值，以可反映對手 方風險之合適折現率 計算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 之財務負債	負債 — 零	負債 — 109,773,000 港元	第二層次	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取得 預期將流出本集團 之因或然代價所得 未來經濟收益之現值， 以可反映對手方風險 之合適折現率計算

期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49,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月的公佈。

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就附註20所披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初步按金5,000,000港元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或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或之前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支付的其他金額作為最高總代價之餘款（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其權利撤銷及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沒收初步按金5,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且不會向認購人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